

鞍山市安全生产简报

2022年第9期（总第112期）

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13）

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一表四清单”情况】

截止7月，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共排查企业层面安全隐患28486项。其中，一般隐患28383项，完成整改27495项，重大隐患98项，完成整改91项；开展督导检查4140次，检查单位8029家，督导问题4507个；行政处罚8599家次，责令停产整顿173家，罚款1071.65万元；约谈警示部门或企业负责人1071家次。

【部门动态】

应急部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方面，6月29日，市政府王巍副秘书长主持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工作推进会，对我市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再次明确集中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调度推动

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方面**，市应急局严密管控高风险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对全市 5 座尾矿库“头顶库”和 20 家非煤矿山开展汛期安全生产检查，保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专项整治方面**，7 月 15 日，市政府孙平副市长在海城化工园区主持召开化工园区专题调度会议，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应对措施，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五项具体要求。

消防部门：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方面，市消安委印发《鞍山市打通消防车通道集中“隐患清零”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由李宏振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 5 个工作目标、6 项工作重点、4 条具体工作措施，全面做好打通消防车通道集中“隐患清零”行动。**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方面**，市消防救援支队对新兴市场、盛仕市场、凯兴市场等 3 座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市场开展帮扶指导，整改消防隐患问题 200 余项；对万熹城市广场大型商业综合体进行专家会诊，提出 77 条隐患问题，防灭战线组成专家组指导问题逐一整改，完善单位应急联动处置机制。**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治理方面**，全市共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 346 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75 处，罚款 6100 元。**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方面**，市消安委印发《鞍山市清理疏散通道、楼道堆放杂物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截止 7 月，全市设置充电桩 658 个，已建成充电场所 148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 193 个、建成充电场所的住宅小区 125 个、建成集中停放场所的住宅小区 112

个，纠正整改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243 项。

住建部门：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方面，完成燃气安全入户排查 129.42 万户，发现整改隐患 28586 项；居民用户报警器共安装 69.78 万支、长寿命软管安装 16.35 万支、自闭阀安装 20.02 万支；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率达到 100%，处罚燃气经营企业 2 家，罚款 6 万元，停产停业整顿 4 家。

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方面，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汛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推动出台《鞍山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持续开展打击“三包一靠”行动，共计排查燃气企业和建筑施工现场 124 个，发现隐患 122 处，下达督办通知 26 个，处罚违法企业 4 家，罚款 40.46 万元。**自建房专项整治方面**，起草《鞍山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南》和《技术导则》，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全市共排查自建房 445405 栋，其中：城镇 22595 栋，农村 422810 栋，经营性自建房 13461 栋。累计排查隐患自建房 5876 栋，其中：城镇 196 栋，农村 5680 栋（含经营性自建房 11 栋）。累计通过采取管理或工程措施整治隐患房屋 5244 栋，整治率为 89.2%，其中：城镇自建房整治 80 栋，整治率为 41%，农村自建房累计整治 5164 栋，整治率为 91%，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采取措施予以整治。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工作已完成 11015 栋，完成进度为 82%。

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全面

启用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组成申报登记工作专班，对属地监管部门和产废单位先后召开 2 次申报登记培训会议，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实现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对全市 106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对规范化考核档案逐月进行补充，确保规范化考核取得实效，持续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风险隐患集中治理工作，联合印发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成立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专班。将危险废物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监管对象，整治范围对照上级要求增加 41 家，基本涵盖了全市所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

【县区动态】

海城市：聘请省内专家，重点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全市领导干部 200 余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组织企业人员定点培训，培训各类人员 500 余人。

台安县：7 月 18 日，县委组织部组织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者及社区干部 88 人，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法》培训学习。7 月 21 日，县应急局针对一般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管理人员 300 余人，举办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十五条硬措施培训班。

岫岩县：7 月 6 日，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会议，要求各专项牵头部门对照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全面落实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巩固提升阶段工作圆满完成。

铁东区：7 月 12 日，区政府召开全区安全生产会议暨区安委会三季度工作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7 月 21 日，陈晓东副区长主持召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调度会议，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进行“地毯式、起底式”的全链条、全覆盖排查，加速推进居民燃气“三保险”安装。区应急局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市级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公安铁东分局对辖区 10 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排查辖区内 8 所中学化学实验室。

铁西区：6 月 27 日，丁坤斌区长、王岩副区长带队对杨柳河、运粮河铁西段重点区域进行巡视检查，派专人对防汛风险点进行 24 小时看守，警示过往车辆及行人。7 月 12 日、22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罗卫国带队深入辖区涉氨制冷企业、希尔顿酒店、苏宁生活广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府吴玉晗、赵楠、王国新等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带队下沉基层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立山区：区应急局组织在中橡化工进行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300 余人现场观摩。区

应急局与铁东、铁西应急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交叉互检，不断改进和提高执法水平。

千山区：7月25日，召开全区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对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进行预警。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织区文旅、卫健、消防及乡镇政府开展隐患“清零”行动。

经开区：7月6日，召开防御强降雨工作调度会商会议，王昕副主任就做好防强降雨、防汛工作提出要求并做总体部署。7月26日，召开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工作提出要求，并着重对燃气领域工作做总体部署。7月27日，召开党工委扩大会议，李海东书记传达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7月25日，区社会事业、公安、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针对暑假防溺水安全防范和涉农水域安全管理开展联合检查。7月27日，区消防、公安、应急、住建、医疗等多部门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消防疏散应急演练。

高新区：组织全区各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情况，特种作业及特种人员管理情况和重大隐患排查情况。

千山风景区：加强寺庙、道观等场所建筑施工、用火、

用电等安全监管检查；加强景区内健身器材、游船、旅游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监管检查；重点对景区内湖面实施有效监管，避免各类坠湖事件发生。强化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河堤、水库、桥梁、旅游景区、建筑施工等场所（点）的安全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存在问题通报】

1. 从专题专项看，非煤矿山、危险废物、粉尘涉爆专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较少。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危险废物专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较少。危险废物专项制度措施为零，粉尘涉爆专项仅制定 1 条制度措施。

2. 从地区上看，经开区、千山风景区排查发现突出问题较少。立山区、高新区、千山风景区排查发现重大隐患较少。台安县、铁西区、经开区、高新区、千山风景区制度措施为零。

3. 从今年 4 到 6 月国家平台填报情况看：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粉尘涉爆等 3 个专项市本级无填报数据，其中：交通运输、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2 个专项连续 7 个月无数据，粉尘涉爆专项连续 11 个月无数据；立山区、高新区、千山风景区数据单薄，高新区和千山风景区只有“其他”专项有数据。

【下步工作要求】

一是各地区和专项牵头部门要按照总体和年度工作任务，立即组织查找问题、补齐短板，及时跟进推动实施，确保整体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二是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当下正在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强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特种设备、涉爆粉尘、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切实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三是推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完成整改验收，出台完善一批制度措施，规范机制体制运行，修正相关法律法规。

四是完善基础资料。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前期填报国家、省平台“一表五清单”辅助见证资料进行汇总、归纳、上传，做到“一案一档”。

报送：市安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